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文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文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偽造「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溫文翰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薛金」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溫文翰負責擔任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詐得款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人員（俗稱「車手」），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向丁澈釗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丁澈釗陷於錯誤，嗣後溫文翰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3年3月29日下午3時許，前往丁澈釗位於高雄市大寮區住處（地址詳卷），將「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交付丁澈釗而行使之，並向丁澈釗收取新臺幣30萬元後，再將上開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01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
02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0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文翰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5 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澈釗所述相
06 符，並有「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照片及
0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指紋遠端比對初步報告表附卷可稽，足認
08 被告前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就其
09 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既在其合同意思範圍
10 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1 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
12 犯之責。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13 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18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
20 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2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
22 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23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25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6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27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31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
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
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
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3.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
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例第47條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
金收款收據」即私文書上偽造「郭家豪」署名、指印，及本
案詐欺集團成員於該收據上偽造「吳雨芳」、「明麗投資」
印文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
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所犯上開3罪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
後述），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01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
02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受款項，並層層上繳，轉交詐得財
03 物，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惟
04 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且犯後就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坦承不
06 諱，暨審酌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轉交款項之數額及被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沒收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12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13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14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15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17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18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9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20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1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23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再依卷內現有事
25 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有何實
26 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27 (二)未扣案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
28 張，為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於本案中用於取信告訴人所
29 用，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
30 收據上偽造之「郭家豪」署名、指印及「吳雨芳」、「明麗
31 投資」印文，已因上開收據經本院宣告沒收而一併沒收，爰

不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沂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